

#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 (1)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总体目标和经营计划，主要围绕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智能化监控工程，可穿戴设备芯片及传感器模组的研究、设计与销售，医疗耗材及医疗设备类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9,058.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8.15%；营业成本11,663.5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0.27%；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四项期间费用发生额为9,789.2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0.67%；实现利润总额为-2,507.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41%；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978.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39.5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64.83%；基本每股收益为-0.098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3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37%，较上年同期增加1.40%。

#### 1) CATV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国内外市场的拓展，但国内广电行业正逐步趋向于多业务或新型业务的关键转型期，广电运营商的网络建设投入规模和设备市场需求量缩减，部分广电运营商由于自身发展规划以及受市场竞争等因素放缓现有广电网络双向化的改造投入，以及部分中标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对公司双向网改造传输设备的销售和实现收入造成一定影响。另外因各地省网络运营商由于各阶段

网络实施方案差异，各省采购设备的需求也不同，导致部分网络设备的市场销售量结构变动。基于国内行业发展及市场状况，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新业务，以稳定CATV网络传输设备整体销售业务，但国外市场受行业周期影响，订单量下降，报告期内CATV网络传输设备实现收入共为2,994.8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98.57万元，增长比例为87.61%；实现毛利89.2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4.16万元，增长比例为219.22%。

其中：

国内市场，公司积极与国内各广电营运商进行技术及业务对接，参与各广电运营商公开招标并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国内市场EOC、FTTH设备等产品的销售量增加，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2,862.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1.60%；

国外市场，主要为家庭互联MOCA设备销售量比去年同期下降，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总体实现销售收入为132.33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3.64%。

2) 公司智能化视频监控工程项目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及广电行业网络资源优势，与各地政府以及广电运营商合作实施，主要以政府买服务方式为主进行复制推广。公司实施的视频监控工程服务主要是采用广电双向数字网改造成果技术为载体，即基于广电双向网构建的智能化视频监控系统，根据广电双向网组网特点，主要采用集中管理、分布部署的设计架构，依据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兼容性以及扩容性等原则，并根据系统监控业务量大小不断优化监控信息流量，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监控系统服务。智能化监控小区服务是基于广电双向网络建设TCP/IP“多网合一”的特点，将小区视频监控系统、楼宇可视对讲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家居智能化系统、家居安防系统、周界防盗系统、车辆管理系统、巡更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物业管理系统等多项系统融为一体，提供一站式小区智能系统建设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现有业务和在现有业务网络架构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稳定现有视频监控业务市场，因报告期内智能化监控工程服务当期确认收入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监控工程实现收入共2,181.7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6.95%，智能化监控工程业务实现毛利1,224.4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2.74%。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持续聚焦技术研发与市场深耕，一方面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迭代优化核心技术方案；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细分应用市场，布局智能医疗监测穿戴、中小学体育专项训练穿戴等领域，深度挖掘垂直场景需求。目前，公司自研的黄山3号系列芯片已顺利完成产品导入，实现大规模量产出货，量产进度及交付质量均符合预期。公司预计，黄山3号系列芯片凭借优异的性能与适配性，将在华

米科技等核心客户体系中进一步渗透，并预期应用于智能手表、智能手环、AR 眼镜、AI 健康监测及 AIoT 物联网等多元场景，通过场景化覆盖提升产品出货规模，助力公司业绩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合肥鲸鱼微电子同步开展市场趋势研究，精准把握下游需求变化；完善售前技术支持与售后运维体系，提前储备优质客户资源并夯实核心技术能力，为后续拓展外部客户、提升市场份额奠定坚实基础，保障芯片业务长期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总体实现收入11,642.07万元，实现毛利3,967.0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PPG传感器模组及芯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536.7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456.28万元，实现毛利3,864.2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52.85万元。芯片是一项前期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的产品，子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为6,007.0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62.82万元，增长比例为21.50%；报告期内合肥鲸鱼实现净利润为-2,807.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45.49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云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秉承“诚实守信、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代理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医疗器械产品，如美国强生的超声刀、美国强生的吻合器、美国强生的止血纱，美国戈尔的大支架、美国锐适的骨科产品、美国巴德的活检针、意大利贝而克的透析器等。

目前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以合肥市三甲医院为主。子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销售团队，大部分为临床医学专业，且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报告期内，子公司凭借医疗器械销售的渠道优势，深入理解H端的客户需求，实现营业收入（净额）1,971.11万元，实现净利润585.54万元。

综合上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9,058.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8.15%；公司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978.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35%。

## (2) 技术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WiFi一体型光纤入户终端”、“WiFi一体型MoCA家庭互联单元”、“融合多协议的家庭互联终端远程管理系统”、“融合MoCA2.5G的入户型光网络终端”、“支持2.2GHz的卫星信号光纤传输系统”、“基于G.hn的2.5G传输设备”、“基于光纤网的700M信号传输系统”、“基于MoCA2.5的10G传输系统”、“可穿戴设备芯片”、“健康医疗传感器”、“低功耗蓝牙芯片”等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6,621.9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4.75%，其中全资子公司鲸鱼微电子研

发项目投入6,007.02万元。

### (3) 市场拓展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前提，为不同客户提供“营销与技术售后”的差异化服务，通过加强客户精细化管理、营销策略的及时调整、产品的持续改进及加大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为工作重点，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择优加大市场拓展力度，HFC光设备等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EOC等数据通信网络设备在招标入围后，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实行供货。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加强产品技术交流和市场推广宣传，报告期内国外市场部分产品得到客户的信任。同时，公司继续利用有线电视数字双向网改造成果，加大智能化监控工程服务业务，以及提升运维服务质量，在充分利用广电行业多年的客户资源优势、技术优势以及系统集成平台优势，持续积极拓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络技术之上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工程服务和解决方案，并延伸与电信等其他营运商寻求合作，为公司后续稳定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鲸鱼微电子建立了传感器及芯片设计的相关研发及业务团队，借助华米科技的生态资源，秉持开放态度去寻找更多发展机会，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持续推动超低功耗人工智能处理器芯片及健康监测类生物传感器领域的耕耘，以实现在运动健康、智慧养老、智能家居、AIoT物联网及智能出行、AR\VR等应用的规模商用，加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云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秉承“诚实守信、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代理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医疗器械产品，如美国强生的超声刀、美国强生的吻合器、美国强生的止血纱，美国戈尔的大支架、美国锐适的骨科产品、美国巴德的活检针、意大利贝而克的透析器等。

目前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以合肥市三甲医院为主。子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销售团队，大部分为临床医学专业，且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报告期内，子公司凭借医疗器械销售的渠道优势，深入理解H端的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粘性，拓展新客户资源。

## 二、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通过的议案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2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4月2日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4月29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1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1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7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与

			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34 个子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1877%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1.2138%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4804%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工作细则》，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审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为公司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

###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会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 （五）董事履职、薪酬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

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分别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税前），公司董事长基本薪酬36万元/年（税前），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按所任岗位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税前），公司董事长领取基本薪酬36万元/年（税前），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所任岗位职务领取岗位薪酬，未领取董事薪酬。

###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的要求，认真、高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过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重大决策等情况，以确保投资者知情权，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公司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等的联系，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和信任，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 五、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 六、2026 年工作规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1、董事会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

2、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透明度。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市场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江苏亿通高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